(上接B2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半丫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半丫资管与公司控股股东杨树蓝天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之前,杨树蓝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同意半丫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半丫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103004号《审计报告》,并同意将此审计报告数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的数据依据。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了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的过户工作,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与已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部分差异,同意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2月24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或“标的公司”)的五十五名股东,即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周海峰、曹伟清、崔长江、张培智、王勇、刘海源、胡浩、程娜、刘殿良、狄俊雅、尚树峰、赵立伟、张小力、储继民、郑彬、吴全江、张颖、王军、李超、刘超、刘辉、谭兆军、冯琨、代猛、孙冀鲁、付海燕、固安县益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益岛”)、天津金福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福泰”)、天津正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园林”)、天津南翰创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翰园林”)、天津市天诚忠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明园林”)、天津市宇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恒市政”)、天津市林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源园林”)、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融通”)、郑福阳、关宪、何文利、徐萍、张龙艳、刘震震、石广水、肖贵利、蔡益锋、李健、沈峰煜、钟琦、冯明海、林志强、徐明杰(以下合称“转让方”或“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90.1098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各方对北方园林的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转让方/股东	对北方园林的持股比例(%)	拟向公司转让的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对应的北方园林股份数(股)
北方集团	31.7621	31.7621	32,048,000
高学刚	10.0139	10.0139	10,104,000
高学强	6.9574	6.9574	7,020,000
高作明	6.9574	6.9574	7,020,000
杨春丽	6.9574	6.9574	7,020,000
高作宾	6.2557	6.2557	6,312,000
周海峰	0.3568	0.3568	360,000
曹伟清	0.3568	0.3568	360,000
崔长江	0.3568	0.3568	360,000
张培智	0.3568	0.3568	360,000
王勇	0.3568	0.3568	360,000
刘海源	0.3520	0.3520	355,200
胡浩	0.2498	0.2498	252,000
程娜	0.2498	0.2498	252,000
刘殿良	0.2498	0.2498	252,000
狄俊雅	0.2498	0.2498	252,000
尚树峰	0.2498	0.2498	252,000
赵立伟	0.2498	0.2498	252,000
张小力	0.2498	0.2498	252,000
储继民	0.2498	0.2498	252,000
郑彬	0.2498	0.2498	252,000
吴全江	0.2498	0.2498	252,000
张颖	0.2498	0.2498	252,000
王军	0.1901	0.1901	191,800
李超	0.1784	0.1784	180,000
刘超	0.1427	0.1427	144,000
刘辉	0.1427	0.1427	144,000
谭兆军	0.1427	0.1427	144,000
冯琨	0.1427	0.1427	144,000
代猛	0.1427	0.1427	144,000
孙冀鲁	0.1403	0.1403	141,600
付海燕	0.0595	0.0595	60,000
固安益岛	7.1358	7.1358	7,200,000
天津金福泰	4.7572	4.7572	4,800,000
正特园林	0.4955	0.4955	500,000
南纳园林	0.4955	0.4955	500,000
忠明园林	0.4955	0.4955	500,000
宇恒市政	0.4955	0.4955	500,000
林泉源园林	0.4113	0.4113	415,000
中惠融通	0.0238	0.0238	24,000
郑福阳	0.3023	0.3023	305,000
关宪	0.1288	0.1288	130,000
何文利	0.0813	0.0813	82,000
徐萍	0.0624	0.0624	63,000
张龙艳	0.0571	0.0571	57,600
刘震震	0.0392	0.0392	39,600
石广水	0.0170	0.0170	17,200
肖贵利	0.0168	0.0168	17,000
蔡益锋	0.0069	0.0069	7,000
李健	0.0050	0.0050	5,000
沈峰煜	0.0050	0.0050	5,000
钟琦	0.0048	0.0048	4,800
冯明海	0.0020	0.0020	2,000
林志强	0.0010	0.0010	1,000
徐明杰	0.0010	0.0010	1,000
合计	90.1098	90.1098	90,920,8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06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北方园林100%股份的评估值为80,039.95万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2,123.84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转让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北方园林90.10988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72,087.8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就购买北方园林90.10988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72,087.85万元,其中,以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52,933.09万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19,154.76万元。就转让北方园林90.10988股份的交易行为,每一转让方各自可获得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总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的金额(股)
北方集团	25,409.71	0.00	25,409.71
高学刚	8,011.10	0.00	8,011.10
高学强	5,565.91	2,782.95	2,782.95
高作明	5,565.91	2,782.95	2,782.95
杨春丽	5,565.91	2,782.95	2,782.95
高作宾	5,004.56	2,502.28	2,502.28
周海峰	285.43	142.72	142.72
曹伟清	285.43	142.72	142.72
崔长江	285.43	0.00	285.43
张培智	285.43	285.43	0.00
王勇	285.43	142.72	142.72
刘海源	281.63	84.49	197.14
胡浩	199.80	99.90	99.90
程娜	199.80	99.90	99.90
刘殿良	199.80	99.90	99.90
狄俊雅	199.80	59.94	139.86
尚树峰	199.80	99.90	99.90
赵立伟	199.80	59.94	139.86
张小力	199.80	99.90	99.90
储继民	199.80	99.90	99.90
郑彬	199.80	99.90	99.90
吴全江	199.80	99.90	99.90
张颖	199.80	99.90	99.90
王军	152.07	76.04	76.04
李超	142.72	71.36	71.36
刘超	114.17	57.09	57.09
刘辉	114.17	0.00	114.17
谭兆军	114.17	0.00	114.17
冯琨	114.17	0.00	114.17
代猛	114.17	57.09	57.09
孙冀鲁	112.27	33.68	78.59
付海燕	47.57	23.79	23.79
固安益岛	5,708.62	0.00	5,708.62
天津金福泰	3,805.75	3,805.75	0.00
正特园林	396.43	396.43	0.00
南纳园林	396.43	396.43	0.00
忠明园林	396.43	396.43	0.00
宇恒市政	396.43	396.43	0.00
林泉源园林	329.04	329.04	0.00
中惠融通	19.03	19.03	0.00
郑福阳	241.82	241.82	0.00
关宪	103.07	103.07	0.00
何文利	65.01	65.01	0.00
徐萍	49.95	0.00	49.95
张龙艳	45.67	45.67	0.00
刘震震	31.40	0.00	31.40
石广水	13.64	13.64	0.00
肖贵利	13.48	13.48	0.00
蔡益锋	5.55	0.00	5.55
李健	3.96	3.96	0.00
沈峰煜	3.96	3.96	0.00
钟琦	3.81	0.00	3.81
冯明海	1.59	1.59	0.00
林志强	0.79	0.00	0.79
徐明杰	0.79	0.79	0.00
合计	72,087.85	19,154.76	52,933.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支付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对价由公司向转让方中取得股份对价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现金对价由公司于转让方中取得对价现金的每一方将其各自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或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两者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一次性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业绩承诺及补偿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同意对北方园林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作出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北方园林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四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2,258.97万元。

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北方园林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7,405.74万元。若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视为达到承诺现金流。

北方园林于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北方园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北方园林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北方园林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北方园林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北方园林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向北方园林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北方园林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北方园林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在盈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有权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北方园林的实现净利润、实现现金流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北方园林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实现现金流与承诺现金流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和/或未实现承诺现金流,则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期末《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应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1)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

①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未达到承诺现金流时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

②应补偿总金额=(承诺现金流-实现现金流)÷承诺现金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若上述承诺净利润、承诺现金流均未实现,则:

A:仅②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第1)项的约定应补偿股份数

B:当①<②时,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上述第1)项的约定应补偿股份,如此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仍未能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在2020年出具的关于现金流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另行以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补偿②与①之间的差额。

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金额小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累计应补偿总金额,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北方园林的股份数占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北方园林股份数的比例。

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数占其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的比例,对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就上述因标的资产减值产生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及转让方应当及时实施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保证于北方园林审议终止北方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公司等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时投赞成票。

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北方园林应负责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终止北方园林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

自北方园林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除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自北方园林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北方园林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北方园林按上述约定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北方园林及交易对方中的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北方园林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不迟于15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北方园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一次资产交割日为除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第二次资产交割日为交易对方中的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自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北方园林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应归属于公司。

公司应在交割完成日后2个月内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应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中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前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指定期限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期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损益归属

第二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北方园林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资产交割日(即交割完成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资产交割日(即交割完成日),北方园林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北方园林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所持北方园林股份占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和杨春丽应就交易对方的上述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相关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每一发行对象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每一发行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每一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的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收购标的资产合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554,130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孙冀鲁、冯琨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孙冀鲁、冯琨之外的交易对方认购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除北方集团、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孙冀鲁、冯琨之外的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北方园林股份或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认购的全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且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北方园林未能实现承诺现金流,则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标的资产2020年出具的关于现金流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且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成其全部股份补偿义务之后方可一次性解禁。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半丫资管1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933.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半丫资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93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25,594,516股的20%,即65,118,903股,由公司全部向半丫资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9,154.76	19,154.7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534.00	2,534.00
3	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	92,300.00	31,244.24
合计		113,988.76	52,933.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半丫资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半丫资管1名特定对象,半丫资管的普通合伙人半丫(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绍增控制的杨树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半丫资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绍增,半丫资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半丫资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方园林五十五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方园林五十五名股东,即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周海峰、曹伟清、崔长江、张培智、王勇、刘海源、胡浩、程娜、刘殿良、狄俊雅、尚树峰、赵立伟、张小力、储继民、郑彬、吴全江、张颖、王军、李超、刘超、刘辉、谭兆军、冯琨、代猛、孙冀鲁、付海燕、固安益岛、天津金福泰、正特园林、海纳园林、忠明园林、宇恒市政、林泉源园林、中惠融通、郑福阳、关宪、何文利、徐萍、张龙艳、刘震震、石广水、肖贵利、蔡益锋、李健、沈峰煜、钟琦、冯明海、林志强、徐明杰,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方园林补偿义务人,即北